

证券代码：832102

证券简称：宏田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5年10月9日，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田股份”）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中股份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购买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同时承诺本次发行完毕前不进行股权转让。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三）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本次发行不存在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 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 370 万股（含 37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不超过 1850 万元（含 1850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烟台宏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计 5 名，根据已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	拟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外部投资者	160.00	5.00	800.00	货币
2	烟台宏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外部投资者	100.00	5.00	500.00	货币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投资者	70.00	5.00	350.00	货币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投资者	20.00	5.00	100.00	货币
5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外部投资者	20.00	5.00	100.00	货币
合计			370.00	-	1850.00	-

(二) 缴款的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5 年 10 月 13 日（含当日）
- 2、缴款截止日：2015 年 10 月 26 日（含当日）

(三) 认购程序：

- 1、2015 年 10 月 26 日前（含当日），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缴纳认购资金。

2、2015年10月26日前（含当日），认购人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或扫描后邮件发送至鞠玲，同时电话确认。联系电话：0535-6756008，传真：0535-6756008。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5年10月26日前（含当日），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五）其他相关事项：

无

三、缴款账户

户名：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莱山区支行

账号：937000010012088891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汇款相关手续费由汇款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股东名称为汇款人，并汇入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股份认购人姓名和认购股份数。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股份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二）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汇款底单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该认购人认购上限股份较低者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退回股东。

（三）对于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认购人应与公司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

出现的各种情况将遵循本办法规定予以解决，对于由此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人本人承担。

五、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姓名：鞠玲

(二) 电话：0535-6756008

(三) 传真：0535-6756008

(四)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创新路9号

六、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9日